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534-0029 号

致：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殊说明，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

关内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为准。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

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延长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

1. 深交所的审核

2023 年 10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 号），

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以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210 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38 家、保险机构 17 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93 家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T-3 日）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自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截止前，共新增 31 名意向投资者。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投资者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9:00-12:00 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其发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订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97 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限内（2024 年 2 月 26 日的 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共收到了 32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除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相关申购文件，故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余 31 家投资者均按要求提供申购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经查验，前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等情况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064,5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903,294.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限售期情况如

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98,000,000.0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1,428	74,499,992.00	6个月
3	UBS AG	2,714,285	37,999,990.00	6个月
4	张伟	2,328,811	32,603,354.00	6个月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7,142	20,399,988.00	6个月
6	马越	814,285	11,399,990.00	6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	9,999,990.00	6个月
8	于慧萍	714,285	9,999,990.00	6个月
	合计	21,064,521	294,903,294.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号)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4年2月28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8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4年3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1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1日止，中德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94,903,294.00元。

2024年3月4日，中德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与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064,52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4,903,29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59,905.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343,388.2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064,5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3,278,867.29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等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合计 8 名，该等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用于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用以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张伟、马越、于慧萍为个人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申购报价单》中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等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承办律师：_____

赵涛莉

2024年3月7日